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06%的副总经理吴艳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2%）。

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06%的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5%的副总经理蒋甘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9%）。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00	0.0206%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00	0.020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00	0.0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艳梅	集中竞价	10,000	0.0052%
蒋新荣	集中竞价	10,000	0.0052%
蒋甘雨	集中竞价	7,500	0.0039%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6、其他说明：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计划所有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